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内容

亚太（集团）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610014号），主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 应收账款和注释6 其他应收款所述，皇庭国际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皇庭国际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为88,078.84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0,463.07万元。由于2021年皇庭国际与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房地产”）签署的《物业购买协议》没有实质上的进展，本年度皇庭集团、皇庭房地产信用状况无好转迹象，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皇庭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2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45,111.93万元，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11.9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对亚太（集团）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亚太（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亚太（集团）出具的 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亚太（集团）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的各项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2022年4月，公司与皇庭集团、皇庭房地产签署了《物业购买协议》，拟通过以皇庭中心部分物业抵债的方式偿还公司欠款，目前该事项仍在推进中。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该事项，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2、公司将督促皇庭集团、皇庭房地产加速其所持有的的房产、物业等的去化，尽快回笼资金，用于还对公司的欠款。

3、公司应付皇庭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如皇庭房地产的办公租赁款等，将优先抵偿其欠款金额。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